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法務人員甄試  
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網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03fisc](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03fisc)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公告

##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書面審查	報名期間	107年6月1日(星期五)10:00 至 107年6月15日(星期五)17:00	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資料郵寄	107年6月15日(星期五)前 ※郵戳為憑	完成網路報名者，請務必於 <b>107年6月15日以前</b> (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 台北古亭郵政第110信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7年法務人員甄試專案組收」。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應試資格。
	書面審查結果查詢	107年6月25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
面試	面試 入場通知書查詢	107年6月26日(星期二)10: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時間、地點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面試日期	<b>107年6月30日(星期六)</b>	1.地點：僅設台北考區 2.請依通知面試時間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甄選結果查詢	107年7月9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將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別通知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貳、招募職缺、資格條件及錄取名額：

本次甄試共 4 名(正取 1 名，備取 3 名)，甄試類別學經歷條件、錄取名額等規定，詳如下表：

職缺 (代碼)	資格條件(均須符合)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法務人員 (M6001)	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法律系/所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工作經驗：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備註：請檢附其他資料作為經歷佐證，充分表達工作實績(如近五年法務工作內容說明)。 3.專業證照：中華民國律師證書(須已完成律師職前訓練並取得「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書」)。 4.須熟悉民法、金融相關法令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具溝通協調能力。 5.曾從事金融機構法遵、法務工作或法律事務所/商標專利事務所工作者尤佳。 6.具訴訟案件實際出庭經驗者尤佳。	1	3

註：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參、報名方式

### 一、報名期間：

自 107 年 6 月 1 日(五)10：00 起至 107 年 6 月 15 日(五)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報名截止後進行報名資料審查，於 107 年 6 月 25 日統一公告審查結果)

### 二、報名方式：(以下二項報名步驟均須完成，未依下列規定方式報名者，視為資格不符)：

#### (一)步驟一：

應詳閱本甄選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有意報名者應於報名期間內，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制式招募履歷表(含自傳)。

#### (二)步驟二：

1.報名者應依下列順序(印製為 A4 格式，1 份)以迴紋針裝妥或以釘書機裝訂報名資料，並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含)(星期五)以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戳為憑)郵寄至「10099 台北古亭郵政第 110 信箱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法務人員甄試專案組收」。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

(2)列印已上傳的制式招募履歷表(含自傳)(請貼妥照片)。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

(4)畢業證明書影本。

註：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之驗證。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者，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則取消應試資格。

(5)專業證照：請檢附中華民國律師證書影本及已完成律師職前訓練並取得「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書」。

(6)工作經驗：請提供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工作經驗年資計算，不含在校期間工讀、派遣人員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甲、乙均須檢附)**

甲.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請擇一)：

a.「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

b.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工作經歷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具國外工作經驗者亦須檢附。

乙.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7)工作實績資料：請檢附其他資料作為經歷佐證，充分表達工作實績(如近五年法務工作內容說明)。

2.報名資料收件以郵戳為憑，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取消應試資格。

3.應徵人員報名資料初審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有書審准駁權利，初審未通過者亦不退件。

4.書面審核結果請於 107 年 6 月 25 日至本院甄試專區查詢，審核未通過者亦不退件。

三、本次甄選毋須繳交報名費。

四、應徵者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徵者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恕不接受取消報名或要求退還報名資料。

五、報名者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註：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肆、甄選方式：

甄選分兩階段舉行：

一、書面審查：經書面資格審查，擇取符合公司業務需求者 8~12 名，通知參加第二階

段面試。

## 二、面試：

(一)具面試資格者，請於 107 年 6 月 26 日至本院甄試專區查詢面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二)面試日期訂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於台北地區舉辦。

(三)甄選結果於 107 年 7 月 9 日在甄試專區公告。

※參加面試人員務必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伍、錄取方式：

一、面試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

二、面試分數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質、工作經歷等與本職缺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三、按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惟面試分數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四、錄取人員後續移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進用事宜。

## 陸、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人員由財金資訊股份公司視業務需要通知於期限內回覆報到意願並於指定日期報到，惟逾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註銷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應繳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開立之距報到日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進用時要求之各項證明文件。

三、錄取人員進用分發，係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工作規則等各項管理規章辦理，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節，將不予分發進用或予終止勞動契約。

四、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 柒、待遇與福利：

一、基本薪給：新臺幣 56,702 元~62,815 元/月(含伙食津貼、交通津貼)。

二、依法享有勞保、健保、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等福利，另視公司營運情況核發獎金、員工酬勞，享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等福利。

##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法務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

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連絡方式詳網址所載。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四、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